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9〕14号），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津贴组成

助研津贴由导师津贴及学院配套津贴两部分组成。导师津贴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从科研等项目经费中支出和发放；学院配套津贴由学院从研究生教育业务经费等途径中支出和发放。

二、发放原则

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发放坚持统一调控、结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

三、发放对象

助研津贴的发放对象为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学院配套津贴标准为每年3000元/人，导师津贴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自行确定。

四、经费来源及发放办法

1. 助研津贴主要用于研究生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学术交流以及导师布置的相关学术任务产生的费用。

2. 学院配套津贴为每月300元/人，每年发放10个月（2月、8月不发放），按月发放到个人。导师津贴原则上

也应按月发放，全年发放月数不得少于 10 个月，具体每月发放数额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决定。

六、助研岗位考核

1、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设立，研究生需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具体工作职责由导师确定。

2、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助研岗位进行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者可终止聘任，停发助研津贴（包括学院配套津贴）。若再次考核合格，可由研究生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后，再次发放助研津贴（停发期间的助研津贴不予以补发）。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